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乐自然资 建字第402812024GG00474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 
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 
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 67 号 1 框、2 框加装电梯筹备小组
建设项目名称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 67 号 1 框、2 框加装电梯
建设位置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 67 号 1 框、2 框
建设规模	1 座，8 层（有机房），钢结构玻璃幕墙， 基底面积：5.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94.69 平方米

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工程报建表。
- 2、地形图。
- 3、建筑施工图。

注：  
1、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；  
2、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消防审核（已提供消防审核意见的，不再需再进行审核）、质量和  
安全监督报批、竣工验收备案、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等手续；  
3、电梯施工建设应委托有专业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，并严格按照消防、结构  
安全、电梯质量标准、防雷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实施，未按要求实施的，  
不得开工建设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注：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期限届满三十日前，向本机关办理延期手续。



发证机关  
日期  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